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銘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7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1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銘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、9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」，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劉銘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金訴卷第31至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刑之重輕，以最重主刑為準，依前2項標準定之。刑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，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，

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說明如下：

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，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；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，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，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，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，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⑵關於自白減輕規定部分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

⑶經綜合本案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，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而為比較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，無法依法減輕其刑，基此，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之規定減刑（得減）後，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上限不得超過5年；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

其刑（得減），其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是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（行為時法）處斷。

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，客觀上有幫助行為，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，而以幫助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；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，即屬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，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（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80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將本件郵局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，供他人所屬某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財物之用，而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固幫助他人為詐欺之犯行，但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，或詐欺集團成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載之方式為詐欺犯行有所認識或預見，依罪疑惟輕之原則，僅得認定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尚難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。

㈣被告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，幫助正犯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得逞，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

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㈤刑之減輕部分：

1.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、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，原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，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，從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因子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他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，竟仍恣意交付本件帳戶而供幫助犯罪使用，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，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，所生危害非淺；參以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另參酌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洗錢之金額等犯罪所生之危害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在與告訴人之調解程序中經合法通知仍未出席（見金簡卷第21頁）之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金訴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	陳金鑾（提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日起，向告訴人陳金鑾佯稱可於亞馬遜平台上搶購優惠卷保證獲利云云。	113年10月21日12時28分許，匯款3萬元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77號

被　　告　劉銘欽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銘欽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給他人使用，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，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、8月間某日，在嘉義縣中埔鄉某郵局，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

密碼，透過郵局寄送方式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暱稱「劉美蓮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附表所列詐欺時間，以附表所列之詐欺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陳金鑾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經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。嗣陳金鑾發覺遭騙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金鑾訴由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銘欽葉炳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寄出提款卡予「劉美蓮」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幫助詐欺之犯意，辯稱：伊是因為於臉書上看到台北救濟中心有抽獎活動，說伊有中獎10萬元，但對方後來說伊帳號錯誤，伊才將提款卡寄出，伊將跟對方的對話紀錄都刪掉了云云，然被告上開辯解之詞，並無提出任何之證據以佐其說，客觀上即難認被告係因遭詐騙而交付帳戶，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。再者，被告與自稱「劉美蓮」之人素不相識，對其身分背景亦未為合理之查證，即貿

		然寄出提款卡，顯然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2	告訴人陳金鑾之指訴及其所提出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。	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3	中華郵政股份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。	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	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

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隱匿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姜智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嘉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	陳金鑾 （提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日起，向告訴人陳金鑾佯稱可於亞馬遜平台上搶購優惠卷保證獲利云云。	①113年10月21日12時28分許，匯款3萬元。